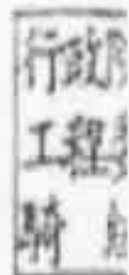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011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請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訊，並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及品質要求等因素編列合理單價，詳如說明，請 查照。（102 財調 124）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50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旨揭材料時，曾發現編列預算高出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資訊數倍，及承辦人員收取不正當利益等情事。
- 三、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規定，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爰請貴機關及設計單位編列旨揭材料預算時，參考本會價格資料庫公布之「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用粒料，80kg/cm<sup>2</sup>」及「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現場開挖土石方，80kg/cm<sup>2</sup>」材料項單價區間，及依據工程特性、施工規範內容、品質要求等因素酌予調整，編列合理

預算，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清廉宣導以避免發生採購效能不彰及相關不法情事。

四、前述相關單價可逕自本會價格資料庫網頁查詢（網址：<http://pcces.pcc.gov.tw/>，點選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監察院、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陳希舜